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
场内简称	信诚周期
基金主代码	165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5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633,492.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分析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特点,动态调整行业及个股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行业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结合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进行配置;在此基础上确定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配置情况;最后分别对周期类行业、稳定类行业内个股进行评估,从而精选基本面良好的个股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528,447.32
本期利润	80,492,418.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896,792.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038,768.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1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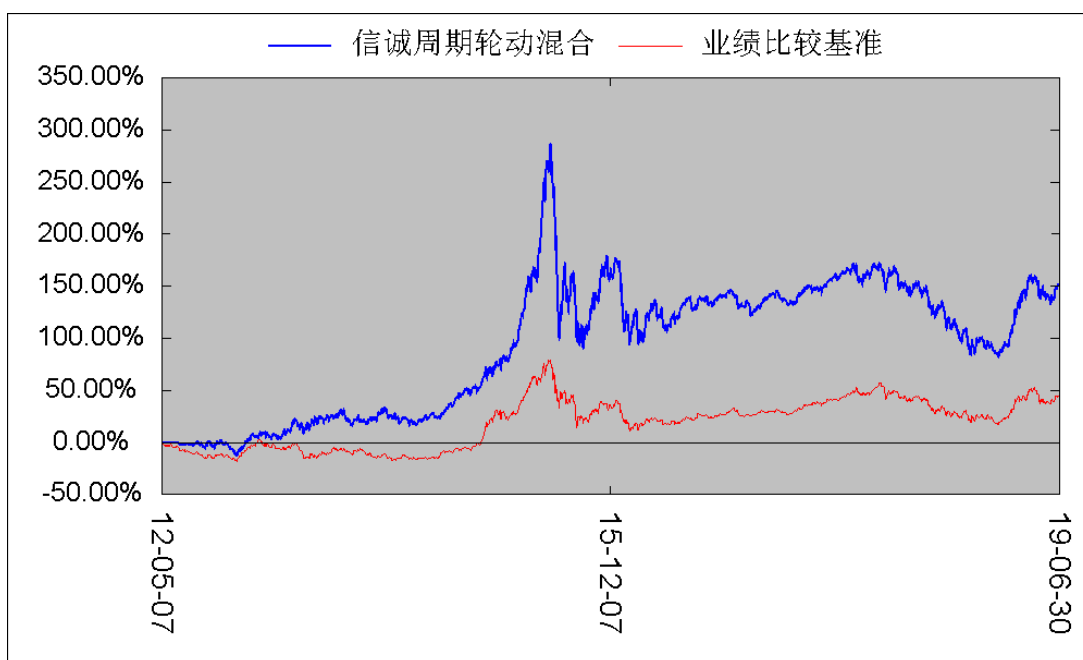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1%	1.03%	4.42%	0.93%	0.19%	0.10%
过去三个月	1.25%	1.33%	-0.72%	1.22%	1.97%	0.11%
过去六个月	35.35%	1.37%	21.89%	1.24%	13.46%	0.13%
过去一年	9.14%	1.40%	8.87%	1.22%	0.27%	0.18%
过去三年	9.23%	1.08%	20.08%	0.89%	-10.8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76%	1.59%	44.52%	1.19%	107.24%	0.40%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67 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

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光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05月07日	-	15	工商管理硕士，CFA。曾任职于欧洲货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总监；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总监，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基金(LOF)、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

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资本市场和去年相比出现了大幅反转,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1%,创业板指数也上涨 20.9%,收复了大部分去年下跌的失地。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去年由于外环内困投资者对于未来过于悲观,而今年投资者信心有所恢复。同时今年资金面也相对宽松,市场利率不断下降。

上半年涨幅较好的行业有食品饮料,农业,非银金融和家电等。表现较差的行业有钢铁,建筑装饰,传媒和纺织服装等。食品饮料和家电是机构和外资比较偏好品种,上半年在外资大幅流入情况下因此表现较好。而农业和非银金融主要是由于相较去年,这两个行业景气度大幅好转因而表现较好。而表现较差的行业都是由于行业景气度仍然较差。

本基金净值半年度上涨 35.3%,跑赢了沪深 300 指数和创业板指数。表现相对较好。主要原因是本基金超配的食品饮料和家电行业表现较好。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89%,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3.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本管理人判断下半年股市可能逐渐震荡向上。主要原因是贸易战成为常态,对经济的影响已经基本反映在股价中。同时目前货币政策相对宽松,市场利率逐渐走低。企业盈利由于去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基数较低,同比数据将会逐渐好转。综上判断市场将偏好。但也不宜过于乐观,因为宏观经济上亮点不多,减速下行将成为未来主基调。同时上半年指数涨幅较大,预期下半年上涨幅度将不如上半年。

综合来看,本管理人维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对待下半年,在板块偏好上还是注重下游板块如大消费和大金融,包括食品饮料,家电,医药和保险等。以及科技板块如电子,计算机,传媒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权益投资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可申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

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7,219,291.14	56,274,321.26
结算备付金		673,480.29	1,015,552.67
存出保证金		128,902.85	127,55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4,376,843.54	194,912,686.51
其中：股票投资		216,321,873.26	165,145,971.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054,970.28	29,766,71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64,712.16	2,321,729.09
应收利息	6.4.7.5	44,886.66	524,427.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1,322.21	35,98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18,889,438.85	255,212,25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576,542.48	1,329,407.77
应付赎回款		1,953,076.55	1,794,750.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1,645.44	393,846.89
应付托管费		60,274.21	65,641.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16,494.17	530,514.11
应交税费		172.55	79.4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82,465.20	759,000.00
负债合计		10,850,670.60	4,873,240.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2,633,492.60	167,935,945.9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5,405,275.65	82,403,07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038,768.25	250,339,01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889,438.85	255,212,259.24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2,633,492.6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84,349,004.45	-52,560,562.56
1. 利息收入		358,367.71	820,608.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5,574.09	231,589.52
债券利息收入		182,793.62	569,258.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760.0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870,889.29	9,006,558.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6,032,027.18	5,177,952.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95,199.12	1,306,830.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643,662.99	2,521,775.9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4,963,971.62	-62,524,446.1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55,775.83	136,716.54
减：二、费用		3,856,585.51	7,017,259.73
1. 管理人报酬		2,046,662.81	4,059,964.82
2. 托管费		341,110.47	676,660.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264,166.41	1,993,616.5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85.51	124.38
7. 其他费用	6.4.7.20	204,560.31	286,89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2,418.94	-59,577,822.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92,418.94	-59,577,822.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935,945.92	82,403,073.18	250,339,019.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80,492,418.94	80,492,418.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02,453.32	-7,490,216.47	-22,792,669.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147,036.24	25,369,542.03	52,516,578.27
2. 基金赎回款	-42,449,489.56	-32,859,758.50	-75,309,248.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633,492.60	155,405,275.65	308,038,768.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073,059.23	337,724,608.12	644,797,667.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59,577,822.29	-59,577,822.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672,756.42	-79,106,659.89	-151,779,416.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748,350.75	13,082,027.46	24,830,378.21
2. 基金赎回款	-84,421,107.17	-92,188,687.35	-176,609,794.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400,302.81	199,040,125.94	433,440,428.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唐世春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逸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952 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 第 363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52,142 份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表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 - 95%；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 6.4.5 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46,662.81	4,059,964.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4,823.33	1,262,938.7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1,110.47	676,660.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801,501.5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801,501.5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77%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7,219,291.14	166,654.08	38,668,219.21	219,523.97

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61,821.14元(2018年6月30日余额为824,289.97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7 月 05 日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28	清水转债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15 日	网下新债申购未上市	100.00	100.00	2,410	241,000.00	241,000.00	-
128069	华森转债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网下新债申购未上市	100.00	100.00	540	54,000.00	54,000.00	-
113537	文灿转债	2019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05 日	网下新债申购未上市	100.00	100.00	2,880	288,000.00	288,000.00	-
123027	蓝晓转债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网下新债申购未上市	100.00	100.00	630	63,000.00	63,000.00	-
113027	华钰转债	2019 年 06 月 18 日	2019 年 07 月 10 日	网下新债申购未上市	100.00	100.00	2,020	202,000.00	202,000.00	-

113028	环境 转债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7 月 08 日	网下 新债 申购 未上 市	100.00	100.00	850	85,000.00	85,000.00	-
--------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如下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4,342,973.6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869.9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74,930,590.97 元，第二层次 19,982,095.5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6,321,873.26	67.84
	其中：股票	216,321,873.26	67.84
	基金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8,054,970.28	8.80
	其中：债券	28,054,970.28	8.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892,771.43	21.29
7	其他各项资产	6,619,823.88	2.08
8	合计	318,889,438.8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65,000.00	2.91
B	采矿业	186,186.85	0.06
C	制造业	127,649,881.99	41.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508,800.00	1.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2,805.93	0.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84,883.76	3.21
J	金融业	31,183,784.73	10.12
K	房地产业	10,394,900.00	3.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84,700.00	2.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50,930.00	4.79
S	综合	-	-
	合计	216,321,873.26	70.2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0,000	15,949,800.00	5.18

2	002304	洋河股份	100,000	12,156,000.00	3.95
3	300296	利亚德	1,354,300	10,604,169.00	3.44
4	300413	芒果超媒	246,600	10,122,930.00	3.29
5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9,840,000.00	3.19
6	300498	温氏股份	250,000	8,965,000.00	2.91
7	300122	智飞生物	200,000	8,620,000.00	2.80
8	000333	美的集团	161,203	8,359,987.58	2.71
9	601336	新华保险	149,993	8,254,114.79	2.68
10	300003	乐普医疗	350,000	8,057,000.00	2.6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13	芒果超媒	18,656,281.72	7.45
2	002304	洋河股份	15,497,370.00	6.19
3	300122	智飞生物	14,651,003.22	5.85
4	600422	昆药集团	12,700,008.00	5.07
5	002242	九阳股份	11,403,367.00	4.56
6	600519	贵州茅台	10,915,000.00	4.36
7	300498	温氏股份	10,895,503.00	4.35
8	600845	宝信软件	10,417,829.00	4.16
9	600009	上海机场	10,090,746.00	4.03
10	603630	拉芳家化	9,980,364.05	3.99
11	603160	汇顶科技	9,414,749.49	3.76
12	300144	宋城演艺	8,708,125.35	3.48
13	002701	奥瑞金	8,254,235.00	3.30
14	601336	新华保险	7,627,896.30	3.05
15	002916	深南电路	6,863,525.44	2.74
16	603886	元祖股份	6,744,039.42	2.69
17	600872	中炬高新	6,532,483.00	2.61
18	601318	中国平安	6,414,457.00	2.56
19	300003	乐普医疗	6,358,509.47	2.54
20	601601	中国太保	6,144,800.00	2.45
21	000858	五粮液	5,888,887.00	2.35
22	002841	视源股份	5,436,395.00	2.17
23	002925	盈趣科技	5,272,950.00	2.11
24	000043	中航善达	5,197,695.00	2.08
25	603708	家家悦	5,097,004.80	2.04
26	600125	铁龙物流	5,057,492.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22	昆药集团	19,368,078.00	7.74
2	600009	上海机场	16,569,567.00	6.62
3	600845	宝信软件	15,223,875.20	6.08
4	603160	汇顶科技	12,916,662.86	5.16
5	300122	智飞生物	10,278,511.92	4.11
6	000568	泸州老窖	9,943,643.00	3.97
7	002242	九阳股份	9,250,794.00	3.70
8	600887	伊利股份	8,759,731.75	3.50
9	300413	芒果超媒	8,757,281.00	3.50
10	002727	一心堂	8,754,828.00	3.50
11	603630	拉芳家化	8,749,415.00	3.50
12	600036	招商银行	8,722,856.20	3.48
13	000858	五粮液	8,647,082.00	3.45
14	000002	万科A	8,604,056.00	3.44
15	300232	洲明科技	7,623,249.87	3.05
16	300119	瑞普生物	7,518,247.00	3.00
17	000951	中国重汽	7,417,515.60	2.96
18	002127	南极电商	7,086,263.50	2.83
19	601601	中国太保	6,301,125.00	2.52
20	002841	视源股份	6,124,187.60	2.45
21	600458	时代新材	6,025,336.00	2.41
22	600256	广汇能源	5,810,953.00	2.32
23	000333	美的集团	5,689,050.00	2.27
24	600104	上汽集团	5,305,553.00	2.12
25	603708	家家悦	5,274,892.80	2.11
26	300166	东方国信	5,153,694.48	2.06
27	600125	铁龙物流	5,112,000.00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17,354,931.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46,871,978.73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8,054,970.28	9.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054,970.28	9.1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33	参林转债	40,000	4,797,200.00	1.56
2	110046	圆通转债	40,000	4,629,200.00	1.50
3	123016	洲明转债	29,938	3,684,170.28	1.20
4	110049	海尔转债	30,000	3,609,600.00	1.17
5	113511	千禾转债	20,000	2,579,800.00	0.8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按照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8,902.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64,712.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886.66
5	应收申购款	381,322.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19,823.8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46	圆通转债	4,629,200.00	1.50
2	123016	洲明转债	3,684,170.28	1.20
3	110049	海尔转债	3,609,600.00	1.17
4	113511	千禾转债	2,579,800.00	0.84
5	113521	科森转债	2,018,000.00	0.66
6	113020	桐昆转债	1,188,200.00	0.39

7.12.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117	29,828.71	1,013,733.40	0.66%	151,619,759.20	99.3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马汉华	2,042,163.45	1.34%
2	郑玉霞	1,425,570.20	0.93%
3	陈俊杰	1,053,770.46	0.69%
4	陈祖华	1,021,654.24	0.67%
5	陈士富	951,776.89	0.62%
6	郑玉莲	947,369.61	0.62%
7	邓家贵	918,577.71	0.60%
8	洗敏贤	884,373.48	0.58%
9	温玉茹	860,338.41	0.56%
10	林伟斌	851,136.43	0.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667.01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485,543.3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7,935,945.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147,036.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449,489.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633,492.6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吕涛先生于2019年3月6日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起公司董事长张翔燕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唐世春先生于2019年6月3日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起，唐世春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翔燕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备案并公告。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5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浙商证券	1	213,830,403.93	25.41%	194,863.66	26.03%	-
招商证券	2	79,951,932.34	9.50%	72,859.88	9.73%	-
西南证券	2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海通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广州证券	2	118,711,943.25	14.11%	86,814.64	11.60%	-
广发证券	2	12,568,860.42	1.49%	8,940.34	1.19%	-
东方证券	1	287,769,989.13	34.20%	267,999.04	35.79%	-
大通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128,647,491.74	15.29%	117,236.52	15.66%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浙商证券	12,287,715.78	10.83%	-	-	-	-
招商证券	8,457,414.36	7.45%	-	-	-	-
西南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广州证券	35,632,959.61	31.41%	-	-	-	-
广发证券	2,437,012.50	2.15%	-	-	-	-
东方证券	39,578,889.60	34.89%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15,053,725.29	13.27%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6 日